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晓茹女士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54,041,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775%。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0,700,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6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340,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6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160,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3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840,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9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3,20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2%;

反对840,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3,893,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

反对1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3,893,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

反对1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3,893,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

反对1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3,893,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

反对1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3,893,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

反对1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3,893,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

反对1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3,893,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

反对1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2,7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73%;

反对14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2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53,893,559股

9.02.候选人:选举胥飞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54,031,559股

9.03.候选人:选举刘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53,893,560股

9.04.候选人:选举仇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53,893,559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12,768股

9.02.候选人:选举胥飞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150,768股

9.03.候选人:选举刘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12,769股

9.04.候选人:选举仇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12,768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薛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53,893,560股

10.02.候选人:选举裘益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53,893,559股

10.03.候选人:选举曾平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53,893,56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薛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12,769股

10.02.候选人:选举裘益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12,768股

10.03.候选人:选举曾平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12,769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虞亚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53,893,559股

11.02.候选人:选举金吉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53,893,561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虞亚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012,768股

11.02.候选人:选举金吉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012,77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中恒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仇向东、独立董事薛静、裘益政、曾平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包晓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胥飞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与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包晓茹	刘洁、薛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裘益政	曾平良、胥飞飞
提名委员会	曾平良	裘益政、仇向东
审计委员会	裘益政	薛静、曾平良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包晓茹女士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胥飞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胥飞飞先生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洁女士、仇向东先生、蔡祝平先生、段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段建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蔡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蔡祝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方能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方能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虞亚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虞亚凤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虞亚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虞亚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虞亚凤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完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包晓茹女士(董事长)、胥飞飞先生(副董事长)、刘洁女士、仇向东先生

独立董事:薛静女士、裘益政先生(会计人士)、曾平良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以上董事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包晓茹	刘洁、薛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裘益政	曾平良、胥飞飞
提名委员会	曾平良	裘益政、仇向东
审计委员会	裘益政	薛静、曾平良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股东代表监事:虞亚凤女士(监事会主席)、金吉鸿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任娴女士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以上监事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胥飞飞先生

副总经理:刘洁女士、仇向东先生、蔡祝平先生、段建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祝平先生

财务总监:段建平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五、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秘书:蔡祝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方能杰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571-86699838;

传真:0571-86699755;

邮箱:zhengquan@hzzh.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编:310053。

六、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内部审计负责人:虞亚凤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七、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包晓茹,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担任杭州美邦冷焰理火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中恒科技持股9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晓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1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与一致行动人中恒科技、朱国锭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296,729股(持股比例41.4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包晓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

2019年9月19日,包晓茹女士因“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中恒科技于持有中恒电气股份每减少5%时,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公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中恒电气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并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鉴于公司较为完善的公司规范运作制度体系,以及包晓茹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对于公司情况的充分了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认为将其作为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2、胥飞飞,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杭州D类高层次人才,国家标准《信息通信用240V/336V直流供电系统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第一起草人。2009年至今,历任中恒电气研发项目经理、产品总监,IDC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自2020年12月开始担任公司IDC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胥飞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胥飞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刘洁,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董事长助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和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9年7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刘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仇向东,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中电博瑞研发经理、运营总监、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仇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薛静,女,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讲师,能源部教育司计划处高级工程师,中电联教育培训部、统计信息部、规划发展部等部门主任。现兼任中国银监会保险业“服务碳达峰碳中和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等职,自2019年7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薛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裘益政,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会计学术高端人才,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曾先后就职于江西景德镇陶瓷大学讲师,浙江工商大学讲师、财务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自2019年7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益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裘益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曾平良,男,1962年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国家特聘专家,浙江省特聘专家, 区域能源互联网技术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主任,IET Fellow,IEEE高级会员,TC122 WG1以及IEC TC8 JWG10&12和ISC3B专家成员,国际大电网组织(Cigre)专家成员。曾先后任职于英国国家电网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风险管理部经理、系统容量部经理、系统运行激励与策略部经理、电网设计部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担任电力系统规划及分析首席专家,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电力系统规划及分析首席专家,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平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曾平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作出相关承诺。

二、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1、虞亚凤,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统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进入中恒电气工作至今,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担任公司审计专员,自2021年9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亚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虞亚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金吉鸿,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起就职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与项目交付工作,现任公司项目经理,自2021年9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吉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金吉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任娴,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隆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玛戈利亚羊绒世家有限公司。2020年就职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从事公司市场专员工作,自2022年2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任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总监

段建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曾任职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7年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段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秘书

蔡祝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担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总裁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自2020年6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祝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蔡祝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五、证券事务代表

方能杰,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3月至今在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能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方能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2-01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结合募投资金项目建设进度与公司资金状况和实际需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备查文件: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2-01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结合募投资金项目建设进度与公司资金状况和实际需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2日

备查文件: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2-01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后,计划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51,108
2	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15,795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061	3,711.6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
合计		100,964	70,614.67

截至2022年8月5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剩余投资金额
1	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49,763.74	97.37%	1,344.